《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提出一系列的問題。本文件載述香港海關（「海關」）對各項提問的回應，並就一條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問題，載述兩者的綜合回應。

問題一（第一部分）：海關是否同意，不遵從清關許可證條件會影響其偵查逃稅的工作，因此值得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海關就執法行動是否已有指引？在甚麼情況下海關會作出：(i)檢控行動；及(ii)口頭警告？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2. 海關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保障和徵收應課稅品稅款的工作。

3. 海關會調查所有不遵從許可證條件的違規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海關會就是否有理據作出檢控行動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有效執法。就著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到的十宗個案，海關經調查後發現，只有一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採取檢控行動，至於其餘九宗個案，只關乎提交資料時的輕微技術錯誤。此外，雖然有兩位持證人（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及的持證人 B 及持證人 C）各自涉及三宗個案，我們認為與有關持證人加強溝通（而非採取檢控行動），是確保合規的適當和有效方法。在這方面，海關已提醒所有涉案的持證人如何正確輸入資料，以免再犯類似的技術錯誤。海關亦已透過定期聯絡會議（例如：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會議）和書面通知（例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向業界簡介並提醒他們注意提交資料的規格。海關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違規個案，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問題一（第二部分）：二零一四年，就經海路及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海關發出 2 461 份許可證。當中 700 份(28%)並未有施加許可證條件以使海關人員在有關貨品裝載至運輸工具／從運輸工具卸下前安排核查，原因為何？沒有施加條件是否因為海關認為風險較低？若然如此，風險評估的因素為何？海關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4. 海關就經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而發出的許可證中，有 700 份未有施加許可證條件，考慮因素如下：

(a) 有 **489 份**是為轉運貨物發出的許可證，有關貨物不會在本港裝櫃／拆櫃；

(b) 另有 **121 份**是為超額貨物追加發出的許可證，而在原先同一批付運貨物的許可證上已施加許可證條件（以容許海關在貨物裝載或下卸前安排核查）；及

(c) 其餘 **90 份**許可證所涵蓋的付運貨物，經海關的情報系統評估後屬於低風險貨物，因此無須施加許可證條件。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持牌人的信譽和最新的走私趨勢。

海關會定期檢討，並會繼續進行謹慎的風險評估。海關會對經公共貨物裝卸區處理的進出口應課稅品施加適當的許可證條件，防止逃稅情況發生。

問題二：根據第 3.12(b)段，在 109 名於過去五年(即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各違例六次或以上的屢次違例者中，有 27 名(25%)從未遭檢控。海關會採取甚麼行動，應對濫用香煙免稅優惠呈上升的情況及處理屢次違規者的問題？

5. 因應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海關會在兩方面作出跟進行動：

(a)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請入境旅客在攜帶免稅香煙時必須遵守法例規定，並加強宣傳有關濫用香煙免稅優惠的罰則，例如：在邊境管制站加強廣播密度及張貼海報，提醒旅客有關香煙免稅優惠的規定，以及違法的有關罰則；及

(b) 檢討執法指引，以期針對屢勸不改的違例者及曾判處以罰款代替訴訟卻沒付款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問題三及七：根據第 4.20 段，海關在二零一三年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條文進行檢討，包括延長檢控時限，而有關檢討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時仍在進行。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為何？[註：本問題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均有提出。]

6. 海關已制訂各項措施，務求在未有任何法例修訂之前，改善有關情況。為確保檢控在法定訴訟時限內及時提出，海關已採取以下步驟，有效加快了檢控行動：

(a) 加強與運輸署的協調，以縮短轉介個案的時間；

(b) 靈活增調人手，以加快向證人錄取口供、向銀行及海外運輸當局查核資料等搜證工作；及

(c) 就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及早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7. 自二零一三年為加強評稅和檢查工作而增派人手後，違法個案持續減少，加上上文第 6 段所述措施，使海關在收到運輸署轉介個案後可以加快調查工作。海關在完成調查和提出檢控方面所需的時間，顯著縮短。在過去十二個月，海關就運輸署轉介的懷疑個案，全部均作出調查，並就須作檢控的個案在法定的六個月時限內提出檢控。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機制，並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海關的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考慮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會因應最新的執法策略重新檢視修訂法例的需要，以及就首次登記稅機制探討有何特定地方仍值得透過修訂法例使之更為嚴謹。如有任何修訂法例的建議，在向立法會（在其下一屆任期內）提出前，我們有需要聯繫持份者，並徵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問題四：除了程序方面的指引，是否有任何監察與制衡機制，鼓勵保稅倉營辦商迅速匯報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存貨？海關是否備有電子系統以識別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存貨，標示以作跟進？

9. 保稅倉營辦商目前須向海關提交每月報表，匯報其保稅倉內貯存超過三年的應課稅品詳情。匯報機制至今運作暢順，而海關會密切留意存貨的貯存時間。海關會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指示應課稅品擁有人從保稅倉搬走閒置存貨。這不但可減省海關的行政工作，亦有助應課稅品擁有人降低租金開支。

問題五：海關有否考慮聘用員工加快清理久未處置的檢獲物品及車輛，以降低對貯存地方的需求及開支？

10. 正如審計報告的第 3.40 段所述，海關已設立機制，監察處置檢獲物品的行動及久未處置的個案。海關會根據有關機制加強監察檢獲物品的處置工作，以免不必要的延誤。這方面的工作，加上監察及清理未處置個案的持續措施，已使貯存檢獲物品的租金支出由 2011-12 年度的 1,670 萬元下降至 2014-15 年度的 1,130 萬元。此外，海關會繼續致力在案件的刑事程序完結和法庭發出充公令後，加快處置涉案的檢獲物品。如有需要，海關會僱用臨時員工，以加快處置工作。

問題六：海關會否解釋上述問題 [即：欠缺意識嚴謹遵行指引] 是否出於欠缺清楚明確的指引、欠缺執行人手，或是其他原因？海關可否告知，會否（及如何）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 [向員工作出的提示] 足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11. 海關一直審慎地致力落實及改善各項有關指引，並與前線人員保持溝通。海關歡迎審計署就有關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首次登記稅收入的工作提出建議。海關會繼續定期檢討，確保部門指引全面和清晰，亦會把最新的要求，納入員工的培訓計劃。海關會制訂內部措施，就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建議的工作，監察跟進進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海關
二零一六年一月